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0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2018年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补充质押
合计		14,000,000				3.2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持有公司股份437,4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3%。本次天润联合补充质押股份14,000,000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80%,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3、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本次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质押,是作为其于2017年6月27日将112,000,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天润联合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18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根据交易所监管要求,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及影响补充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包括"收入"、"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上述业务范围所涉及的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仅有"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的会计政策变更会对报表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一、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的影响如下:

1、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2、将取得的由财政直接拨付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由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调减财务费用。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的影响如下: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8-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合肥启迪远光区块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通知,其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9月30日,公司披露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进展公告,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管理人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二、备案情况

启迪远光区块链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合肥启迪远光区块链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X3406

管理人名称:广西启迪数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年02月06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2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于2017年8月8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并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85)。

2018年2月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化学减持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浙江富丽达分别于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合计3,022,641股,具体为: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卖出	2,426,144	17.14	41,572,890.67
	2017年9月4日	卖出	596,497	17.38	10,367,655.86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2017年9月7日,浙江富丽达因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70,000股,成交均价16.48元/股,成交金额1,153,900元,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

(二)浙江富丽达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浙江富丽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自2018年2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3月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7日17时止。鉴于本次开放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3月8日(含该日)止,因此本次开放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无投票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议案》表决通过,则本基金将转型成为普通开放式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鑫元聚鑫收益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不再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如《议案》表决未通过,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8年3月9日起进入第六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内	0.1%
6个月以上(含6个月)	0%

注:本基金的6个月指18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满180天后,开放期内申请转出所持有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开放日当日转出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0010元,转换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1001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10×(1-0%)/(1+0%)]×0%=0元

转换费用=0元

转入金额=10010-0=10010元

转入份额=10010/1=1001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新增互相转换的基金,另行公告。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处于封闭期或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 办理时间: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交易确认: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前一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至少每周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3月7日17时止。鉴于本次开放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3月8日(含该日)止,因此本次开放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无投票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议案》表决通过,则本基金将转型成为普通开放式基金"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鑫元聚鑫收益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不再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次开放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在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将按照本公告"4.2赎回费率"部分对应的赎回费率计算相关费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本基金的影响。

2.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如《议案》表决未通过,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3月9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9月8日(含该日)。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17日、2018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的通知,于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2月7日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0,823,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7年9月27日	1,334,961	36,916,068.18	27.653	0.49%
2017年9月28日	756,700	21,067,725.06	27.842	0.28%
2017年11月7日	695,200	18,698,794.40	26.897	0.26%
2017年11月8日	796,600	21,464,827.80	26.933	0.30%
2017年11月22日	192,600	4,801,903.20	24.932	0.07%
2017年11月23日	75,274	1,860,246.36	24.713	0.03%
2017年11月24日	143,900	3,585,844.10	24.919	0.05%
2017年11月27日	1,000	24,740.00	24.740	0.0004%
2017年11月28日	18,000	444,377.00	24.688	0.01%
2017年11月29日	54,900	1,357,571.90	24.728	0.02%
2017年11月30日	104,500	2,570,585.00	24.599	0.04%
2017年12月1日	39,800	981,610.00	24.664	0.01%
2017年12月6日	195,274	4,763,377.80	24.393	0.07%
2017年12月7日	21,900	535,121.00	24.435	0.01%
2018年1月16日	189,300	4,156,224.00	21.956	0.07%
2018年1月17日	192,900	4,209,021.24	21.820	0.07%
2018年1月18日	587,439	12,991,531.31	22.116	0.22%
2018年1月19日	5,000	110,000	22.000	0.0018%
2018年1月22日	852,900	18,902,416.00	22.163	0.31%
2018年1月25日	272,000	5,879,326.92	21.615	0.10%
2018年2月1日	1,332,100	26,501,248.36	19.894	0.49%
2018年2月2日	1,131,601	23,430,638.60	20.706	0.42%
2018年2月5日	583,000	12,224,666.63	20.969	0.22%
2018年2月6日	258,600	5,300,030.83	20.495	0.10%
2018年2月7日	988,538	20,034,736.05	20.267	0.36%
合计	10,823,987	252,812,631.74	23.357	4.00%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849,978股,于2017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以总股本270,000,000股计算增持比例,发行后以总股本270,849,978股计算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前,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852,000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1.43% ;本次增持后,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675,987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5.26%。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周文先生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周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1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资产托管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资产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就该资产托管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资产托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托管旨在资产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引进托管方优秀的管理与技术团队,培养牛场专业管理技术人员,提升专业管理和技术水平,改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两个牛场的经营状况,优化牛群结构,提升成母牛单产水平。

二、资产托管后的目标收益

本次资产托管期满后预计成母牛单产水平提高30%左右,但协议履行的具体收益目前尚无法测算,具体收益情况将在托管期间的每年年报中予以披露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1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公告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中的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有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工作。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A级、B级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汇添富货币A	汇添富货币B	汇添富货币C	汇添富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519518	519517	000642	000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注:1、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A级、B级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级、B级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级、D级份额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2018年"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8年2月14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18年2月2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4、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07	472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目前限制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并继续对本基金A类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本基金B类份额目前不限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但对于影响本基金稳健运作的大额申购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仍有权予以限制。

2、2018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目前限制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并继续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B类份额目前不限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但对于影响本基金稳健运作的大额申购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仍有权予以限制。

2、2018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30	471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目前限制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并继续对本基金A类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B类份额目前不限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但对于影响本基金稳健运作的大额申购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仍有权予以限制。

2、2018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B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60	471060	005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注:1、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E类份额目前限制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7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及2017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并继续对本基金A类、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E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某类份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基金B类份额目前不限大额申购(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但对于影响本基金稳健运作的大额申购资金,本基金管理人仍有权予以限制。

2、2018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2018年2月22日,本基金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A类、B类份额的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2018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8年2月14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18年2月2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4、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